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7.09.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22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03.0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8.10.08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96.03.21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98.10.14 教務會議備
96.03.28 教務會議備查	101.05.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3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7.12.15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6.14 校課程委員
97.12.25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101.6.20 教務會議通過
98.01.07 教務會議備查	101.10.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立宗旨為規劃本系所課程相關事宜，以達到最佳之教學效果，並配合本系所之發展特色。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由委主任、專任教師為當然代表（分別代表各研究群）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委員互推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雇主、校友、學生、家長等成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規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
- 二、輔系、學分學程。
- 三、遠距教學課程。
- 四、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五、教學儀器設備與實驗室建置。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所通過之重要決議須提報系務會議核備。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